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城南支行

账　　户：2316 5523 0912 2115 476

（三）退还：报价保证金在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。

（四）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，采购人将不予退还报价保证金：

1、成交候选人[illegible]

[illegible]参加采购人公司的任何采购活动，并纳入公司供应商黑名单（法人关联担保企业一并纳入）。

[illegible]报价保证金：¥10000元（现金或不可撤销，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）。

（二）询价资料送达地点：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友爱楼 205 室，时间截止后由采购人当场统一拆封。

十、其他要求：